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

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 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 投标报价评审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7%~16%，市政工程7%~18%，园林绿化工程7%~20%，其他工程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 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 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

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施工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4011839000237001

标段编号：B3204011839000237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周保华（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7日

目 录

目 录.....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3
7. 评标.....	33
8. 合同授予.....	3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10. 纪律和监督.....	37
11. 解释权.....	3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
1. 评标方法.....	- 7 -
2. 评审标准.....	- 7 -
3. 评标程序.....	- 8 -
4. 无效标条款.....	- 11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目 录.....	55
一、封面.....	56
二、投标函.....	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四、授权委托书.....	61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62
六、承诺书.....	63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64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65
九、资格审查资料.....	6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8
（四）其他情况.....	69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69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70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十二、业绩资料.....	7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2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施工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B3204011839000237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项目名称） 已由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的情况说明, 编号为：常州[2026]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招标人为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施工标段（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施工标段

2.2 建设地点：常州市

2.3 建设内容：雨水设施运行抢修、维修。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雨水设施运行抢修、维修。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97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含编标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6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资格；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

3.4.2 自2024年5月13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2025年5月13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_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不低于 /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 %（不低于 /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 / 时 / 分至 2026年5月13日 9时 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 9时 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5570872

电话：0519-86908235-8302

传真：/

项目负责人：周保华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421229426@qq.com

邮编：/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联系电话：0519-85682091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5570872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2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19-85570872 电子邮箱： 421229426@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85-2号 联系人： 薛工 电话： 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 jscjx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 标段名称：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施工标段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常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2026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1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具体详见合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_____/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5月8日/时/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 / 暂估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额：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u>9</u>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846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 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p>

		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的其他情形	<u> / </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 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 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 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 求	<u> / </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 / </u>
4.1.1	加密要求	<u>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u>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u> 解密地点：<u>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p>

		<p>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u>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5%</p> <p>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5%</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

		<p>投标管理处（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p> <p>联系号码：0519-85682091</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u>合同签订</u>	<p>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p>
12.2	<u>模板说明</u>	<p>12.2.1 因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与“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0”的开标程序不一致，</p> <p>“5.2.1 一阶段开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公布开标结果；</p> <p>（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p> <p>（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p> <p>（7）开标结束。”</p> <p>作如下修改：</p> <p>“5.2.1 一阶段开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3）公布开标结果；</p> <p>（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p> <p>（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p> <p>（6）开标结束。</p> <p>（7）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基准价计算相关参数（如有）。”</p> <p>12.2.2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

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u> 从以下 <u>方法 X、方法 X</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 </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 </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 </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 </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

			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u> / <u> </u>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_____</u>；</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_____</u>；</p>
--	--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结束后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有效投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代表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市政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p>(含税金)为<u>0</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10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

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4004672884078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5723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40201090507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安全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其它约定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设计内容中相关建构筑物。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以下情形外，本合同适用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涉及建筑工程的规范性文件：

（1）任何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包含的不作为默示条款对当事人双方均没有约束力。

（2）任何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规定对当事人双方均没有约束力，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与本工程相关的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在内的所有施工及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详见第 3.1 条；

(2) 发包人对图纸（如有）、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
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
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资料于开工前提供；竣工资料于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设置进入施工场地的通道、车辆出入口和选定交通行驶路线等，应配合发包人向城市交管、交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批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一般事宜的协调处理，具体依据发包人

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详见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5% 的支付担保，担保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提供竣工图纸（如有）和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片）、一张竣工电子版本 U 盘或硬盘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可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竣工技术文件采用的资料表式可参考国家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填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一式肆份（贰份原件、贰份复印件），竣工图纸（如有）一式肆份（肆份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应急抢修工作，项目经理需及时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必须常驻现场。按周考核，每周考核 1 次。每出现 1 次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承担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当出现 3~8 次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当出现 8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单位的施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①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资格，③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项目经理的稳定性，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如承包人因项目经理离职、重大疾病、意外事故导致长期住院治疗或身故（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及三甲医院证明材料）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配备不低于原人员专业性、职称等要求的人员，并同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具有与承包工程相应的施工管理经验和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撤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不能及时撤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两周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

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承包人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需配备不低于原人员专业性、职称等要求的人员。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中所列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必须常驻现场。按周考核，每周考核 1 次。如每出现 1 次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承担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当出现 3~8 次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当出现 8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单位的施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①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资格，③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的责任。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应急抢修工作，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及时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外的允许分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专项分包的施工单位需事前报发包人审核、认可。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并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完成，已竣工工程未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5%，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应在工程竣工并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后，承包人提出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完成相关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的，承包人应在监理整改

通知单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返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返工的按工期延误进行违约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时，不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在结算款中予以支付，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申请表》核定结果据实调整。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具体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具体要求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具体要求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具体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按《工程任务单》（附件 11）上载明的工期，每一《工程任务单》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单个《工程任务单》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 2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天气连续天数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天气连续天数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工人生活区、办公区等临时设施搭建场地（施工现场不得食宿），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另行单独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调整，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工程费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单个单项工程实施段（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的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为准）商品砼、球墨铸铁管两项风险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按以下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合同材料单价的基准单价为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与招投标协会发布的 2026 年 3 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出现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本合同材料单价的基准单价为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与招投标协会发布的 2026 年 3 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分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的以外)，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④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⑤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⑥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⑦其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见地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⑧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合同有效文件内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无约定的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非应急抢修工程按单个《工程任务单》施工周期为计量周期；应急抢修工程应根据实际情况，可按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完成审核，如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直接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如未按期完成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支付，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以单个《工程任务单》工程内容为验收对象，承包人

每完成一《工程任务单》工程内容后，在资料齐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监理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初验同意后，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时，承包人提交《合格工程验收记录》（附件 12）并经各方会签。如验收时未完成《工程任务单》上的工作内容或存在质量问题，则由承包人在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满足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承包人逾期未报的，单次结算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任务单》、施工合同（仅需合同履行期间首次竣工结算时提供）、工程预算书、签证资料、《工程结算审核流转表》（附件 13）、竣工图纸（如有）、竣工资料、结算书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定单后 3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了修复工程缺陷，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运行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作业人员的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如果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材料、设备、工程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应如实赔偿。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后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修复、重作和更换的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双方对造成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有争议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测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最终检测费用由造成缺陷和（或）损坏的责任方承担。经查明属承包人（含供应商、专项供应商、分包人或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承包人可向责任方追偿相应费用。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承包人主张。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发包人在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前，承包人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审定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 发包人在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前, 承包人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土地征迁、文物勘探、文物保护、疫情、规划变更等特殊原因, 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 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 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 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且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合同中所涉及违约金均从最近的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单个《工程任务单》签发后 20 天内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2) 若存在施工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质量缺陷书面报告相关要求
进行整改, 当连续 2 次整改不到位的。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行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同时
发包人有权可立即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火灾, 以及工程所在地发生 12 级以上台风; 7 级以上地震; 长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洪峰,

连续雨天造成工程现场 1 平方公里范围内淹没, 冬季雪量造成城市交通中断 3 天以上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合同价款已包含建筑、安装等工程一切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 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合同价款已包含意外伤害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 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现行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4-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各单项工程开工前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探测资料，但对作为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设计依据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推论及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承包人如有疑问，须自行做好复核工作，确需发包人另行组织复核的，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但由此增加的工作复核时间，不得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4) 按照规定需在开工前提供的手续、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提供；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6) 现场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按照相关工程资料及发包人要求做好上述内容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专用合同条款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施工相关手续。

(2) 因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罚款或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

(6) 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7) 承担施工保卫安全工作及照明的责任。

(8) 由承包人安装的甲供材、甲供设备，需向发包人提出甲供材、甲设备的需求计划，做好甲供材和设备的保管、安装工作。由厂家安装的设备，承包人需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和场地。

(9) 承包人需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及现场施工需求，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做好本标段内施工便道、原有硬质地坪等的搭建、维护、整修、保洁、拆除弃运等相关工作，所涉及费用承包人已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1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1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尚未解决的外部矛盾由承包人及时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相关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 6.1.5-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经发包人确认后，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进行；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得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也应做到醒目、整洁。夜间应使用爆闪灯警示。

(3) 所有裸土均须采用符合要求的密目网覆盖，在进行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和清扫现场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搅拌灰土。

(4) 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渣土运输车辆的标准需按照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5) 施工时，废弃物、土方等现场堆放地点等事宜，承包人需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涉及城市交通组织，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常建〔2009〕187号）执行。

(7) 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并处 3 万元/次的罚款。

(8) 承包人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发包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

(9) 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单个《工程任务单》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 2 万元。

承包人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期；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监理人也不考虑延长工期。

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未完成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后，自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全部撤出施工场地、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手续，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格的 1‰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实施赔偿。具体操作模式：可由发包人牵头组织包括发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等参加调查工作小组，通过调查工作小组集体商定的形式对由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度进行判定，最终承包人根据调查工作小组的判定结果对发包人实施赔偿。

专用合同条款 10.4.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

a.因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暂估工程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可以调整工程量数量。清单计价工程数量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提出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而调整。

b.新增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合同文件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若投标报价（不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条件（（适用定额）；控制价的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费率采用控制价的费率；缺项材料采用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综

合单价后乘以折扣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批准定价，不再下浮），折扣率=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进行结算。

c.对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如结算时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量 15%以上，则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价格结算。

d.招标时以材料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应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估材料价格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e.由于上述 a-d 条款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的，应由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出具体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放弃变更估价。发包人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8 天内应进行回复，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仍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申请组织专家评议，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评议结果执行。如发承包双方对评议结果不认同的，应在最终核定结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价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确定机制：原则上应按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相关无信息指导价的新增材料价格共同询价、共同商议，最终由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模式进行材料定价，定价材料不再下浮。如商议过程中存在价格争议的，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应按《常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咨询规则》执行材料定价，定价材料不再下浮。如发承包双方对该定价成果不认同的，应在定价成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材料定价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措施项目清单调整：

a.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b.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c.由于上述 a、b 条款涉及项目措施费调整的，应由受益方在发送或收到变更通知后 3 日内提出项目措施费调整要求，并在此之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具体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放弃变更估价。发包人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8 天内应进行回复，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仍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申请组织专家评审，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评议结果执行。如发承包双方对评议结果不认同的，应在最终核定结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价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设计变更必须符合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否则不予计取。

专用合同条款 11-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单个《工程任务单》施工期间（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的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为准）商品砼、球墨铸铁管两项风险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差部分需乘以折扣率，折扣率=投标价/投标控制价，且只计规费和税金。基准单价为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与招投标协会发布的 2026 年 3 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专用合同条款 11-人工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期间如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发生变化，人工单价调整方法如下（人工单价按市政类调整）：

(1) 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数学平均值（简称投标人工单价）高于或等于合同工期内主要施工时段（具体时段为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50 日内）以月度为计权单位的人工指导价加权平均（简称结算人工价）价的，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数学平均值（简称投标人工单价）低于合同工期内主要施工时段（具体时段为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50 日内）以月度为计权单位的人工指导价加权平均价（简称结算人工价）的，按投标时人工指导价与结算人工价的差额部分价格予以调整；

(3) 上述“结算人工价”计算方式如下：结算人工价=（人工指导价 1×相对应的施工期 1+人工指导价 2×相对应的施工期 2+…+人工指导价 n×相对应的施工期 n）/（相对应的施工期 1+相对应的施工期 2+…+相对应的施工期 n）

(4) 如工程提前完工，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内按实调整。

(5) 人工调差只计规费和税金。

其他：21.1 名词解释：

(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2) 审定工程价：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经审计单位审核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

审定结算价：工程竣工审计后，发包人在审定工程价基础上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并进行奖

罚后，与审定工程价一起形成的合价为审定结算价。

21.2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工程的投标权利。投标限制期限自该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1 年内。

(1) 项目经理不到场：低于合同约定到场最少时间的 60%。

(2) 严重工期滞后：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滞单个《工程任务单》工期的 40%的（开工以总监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施工安全、质量不良记录：施工期间因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的。

(4)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 承包人擅自更改设计图纸要求施工，且拒绝返工的。

(7) 本合同专用条款 3.2 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条款。

(8)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遵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相关廉政制度要求的。

(9)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遵守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到岗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建〔2016〕52 号）要求的。

21.3 承包人其它工作

(1) 承包人承诺文明和安全施工，无安全事故，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责任，若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在《工程任务单》签发后，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交底，并于 14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预算书，交发包人、监理人审定，并以《工程任务单》上载明的工期作为考核工期。施工方案中应附有工程的地理位置图、主要施工简图或示意图。承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的专业性、科学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审查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中内容的技术责任，因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不当或遗漏关键技术措施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于影响运行或有安全隐患的应急抢修工作可由发包人需求部门报本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先实施，但在完工后 2 周内须补办相关手续。

(3) 承包人应做好突发公共危机事件应对事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4) 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

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5)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本工程图纸（如有）和技术说明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和不足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获得任何图纸后 14 天内将承包人认为相关图纸（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可能存在的缺陷、疏漏或不足以书面方式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如在施工期间发现图纸错误，应当暂停施工和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6)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如有）要求施工，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并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如拒绝返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止施工，并将取消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资格并公告。

(7)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部分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的支护及降水施工方案等）需要专家评审和方案论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专家评审和方案论证而引起的相关费用（包含评审论证组织费用、专家聘用费用等），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本工程可能部分项目需要二次深化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深化设计、并提供效果图及施工图，在深化设计、效果图得到上述相关单位的认可和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未经同意擅自施工，所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等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上述深化设计、效果图等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必须执行标准化做法，按发包人的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标准化做法按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到达施工节点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样板施工。如承包人不能按样板标准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施工班组，返工直至达到样板标准。

(8) 施工现场遇重要管线割接、设备运行切换等工作时，承包人需编制割接、切换计划及专项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后方可正式施工，以确保相关工作的圆满完成。

(9) 施工现场遇有限空间作业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密闭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通风工作，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施工规程的宣教工作和有害气体处理方法的教育工作。

(10) 承包人进场施工时要确保本工程影响范围内须保留部分的现场设施保护，如有破坏按市场价赔偿（或恢复）；保证路面整洁、沿线设施完好，如有破坏不另行计量并须恢复，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 本项目所涉及的部分工作项目（如防腐涂料、油漆等），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效果要求、发包人要求等而更改颜色，承包人须充分考虑颜色更改的风险，并将相关费用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本工程因现有各泵站、污水处理厂均处于运营中，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等相关原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等不利影响，上述不利影响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进度提前申报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行调度等需求，并配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做好调度工作。

(14) 承包人在泵站、污水处理厂内施工时必须对保留的建（构）筑物做好保护工作，土方开挖前首先摸排清楚地下管线情况，制定合理的开挖方案，对现有管线采取措施做好设施保护。因承包人施工不当以及不注意保护而增加的拆除、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泵站、污水处理厂改造现场一切有价值的拆除旧料（如金属管道和管件、门窗、格栅盖板等，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指令及工程量清单特征为准），均应移交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储存，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相关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他拆除物（除清单特征明确或合同约定需移交发包人的部分以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运出场外并自行处理。

(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汛期或强降雨期间排水管道维修施工可能涉及到的翻水措施，做好施工应急预案，保障导水能力，防止因翻水不到位产生的对交通等不利影响。

(17) 为减少施工对周围生产生活的影响，结合汛期强降雨的天气因素，承包人应具备至少 2 个单项工程同步施工的能力，若承包人无法满足，发包人有权扣除 2 万元的罚金。

21.4 工程变更的约定

(1)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内控管理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对工程有较大影响的在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应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工程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1.5 不计工期考核的情形：

(1) 因政府扬尘污染控制而影响的工期，不计入工期考核。

(2) 中高考期间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期间工期可能产生对施工工期影响的，由发包人确认后可不计入工期考核。

(3) 本工程工期已充分考虑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假期对施工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假期影响施工为由延长工期。

21.6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

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技术标准进行使用，如投标时承包人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合同履行期间严禁擅自更改；如投标时承诺使用发包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应主动与发包人对接，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严禁擅自更改，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对接，则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保证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材料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性能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赔罚约定：

单个《工程任务单》工作内容完工后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验收准备工作，资料齐全、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申请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或中间验收）未通过或到现场后不具备验收条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验收误工费、交通费等支出：中间验收 2000 元/次；竣工验收（含交接验收）5000 元/次；复验 8000 元/次；并在下次申报验收前将赔偿金交至发包人财务科。如验收中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蒙混验收通过的行为另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1.10 实际竣工日期约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按以下方式认定：

- （1）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 （2）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 （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21.1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为：应急抢修类工程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月结算；非应急抢修类工程每执行完一《工程任务单》一结算。

21.12 施工造价控制约定：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申报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如单次工程预算审计核减率大于 15%或单次结算审计（外审）核减率大于 6%，除超出部分（预算审计基数为核减率 15%，结算审计（外审）基数为核减率 6%）的审计服务费按实由承包人支付外，预算审计核减率每超过 1%（不足 1%按相应比例计）扣除承包人预算审定工程价的 3%，最高不超过预算审定工程价的 3%，结算审计（外审）核减率每超过 1%（不足 1%按相应比例计）扣除承包人结算审定工程价的 3%，最高不超过结算审定工程价的 3%。

21.13 如审计、财政等政府机关组织对工程结算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审，发承包双方的工程结算必须以其抽查、复审结果为准。

如遇整改问题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积极完成整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支付结算款项。

- (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期间内全部《合格工程验收记录》；
- (2) 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签署的工程结算审定单（书）；
- (3) 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期间内全部竣工资料并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 (4) 交清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 (5) 承包人开具的实际支付发票。

21.15 竣工结算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完成违约金扣款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0 天内，待承包人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费用为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根据工程完成后的整体质量评价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21.16 如发承包双方对工程相关定额及其内容等方面存在异议，均可书面咨询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并以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书面回复意见为准。

21.17 农民工管理：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访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安全、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发包人有权利视每次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全线通报批评，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

(2) 发承包双方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

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和《关于加强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215号）《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工程施工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等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5〕21号）文。若有新文件出台，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3）承包人需按照常州市建设管理部门和《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到岗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对进场的农民工实施实名制管理。

（4）发包人支付至农民工专户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回。

（5）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含以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包含因承包人未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支付价款导致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导致农民工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8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承担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21.19 环保相关措施要求：

（1）承包人编制施工环保措施方案，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步整理归档施工期相应的环保措施资料（包括环保设施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内容和现场照片等）。

（2）废水方面。承包人在施工时尽量利用临近公厕或单位的卫生间，若无相应条件，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上述设施需同步采取防漏隔渗措施，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严禁将施工中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噪声方面。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

（4）大气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防治，同时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固废方面。本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泵站施工、土方施工等清理出的淤泥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堆放于指定位置，并及时处置（运输中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排入水体或对环境产生影响。

（6）因环保相关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21.20 其他

(1)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及要求按《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常建〔2019〕1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新文件出台，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及要求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的相关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在项目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21.21 本工程项目组成员有：_____。

发包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 工程任务单

附件 12： 合格工程验收纪录

附件 13： 工程结算审计流转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工期	竣工日期
2026 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施工标段									

附件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6 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2026 年雨水设施运行抢修工程施工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量缺陷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9-85572366

传 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402010905070

邮政编码：213000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合格工程验收纪录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工程结构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操作负责人		操作人员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及规格 数量					
验收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